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届七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方面均未发现问题。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保障和配置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年会的其他各项议案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